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08號

抗 告 人 林鈺珊即林大食品企業社

周嘉宏

相 對 人 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9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

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、票據是否經偽造、變造等實體事項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持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然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實有爭議。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係相對人與抗告人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，為期36個月，同時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之保證金，依該契約約定抗告人於承租第2年若提前終止，須給付違約金187,200元，抗告人於支付18期租金後，無力繼續履約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9日將租賃車輛返還相對人，詎相對人竟仍執抗告人簽發之本票，請求抗告人給付剩餘之18期租金共468,000元，作為違約賠償，相對人沒收抗告人預付之5萬元保證金，已填補部分損失，再請求全額租金，已構成不當得利，且違約金數額過高，應予酌減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相對人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960號卷宗查明無訛，而就系爭本票之記載為形式上審查，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月日、付款地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堪認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，且抗告人並不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抗告人自應依系爭本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

四、抗告人固以前揭情事資為抗辯，然依據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對於票據原因關係為何或原因關係金額有所異議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相對人就此既有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，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宇宏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
04 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
05 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，經本院
06 許可後給可再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08 書記官 林怡君

09 附表
10

編號	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1	112年12月5日	林鈺珊	936,000元	114年6月29日